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洧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1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洧竹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洧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其次，被告係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同混合放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後，再吸食其燃燒氣化之煙霧，循此途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02 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
03 已有施用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
04 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
05 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6 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
08 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執行完
09 畢釋放出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
10 毒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
11 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
12 令禁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
1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趙于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180號

被 告 林洧竹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
（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洧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365、7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壙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月1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2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居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24日下午5時許，因其為毒品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方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均呈陽性反應，始偵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洧竹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紙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4日下午5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 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本署檢察官109年度毒偵字第4365、712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5 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
06 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7 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8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
09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0 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李家豪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朱婉庭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